

9.2.12

评价要点：

1. 本条未列出所有的创新项内容，只要申请方能够提供足够相关证明，并通过专家组的评审即可认为满足要求；
2. 允许同时申请 4 项创新

评价专业：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暖通、电气

预评价内容：1.相关设计文件；2.计算书。

评价内容：1.同预评价内容；2.现场核实。